**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辽宁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测绘、海洋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拟定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的管理、上报、动态监测和实时更新。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房屋、林地、海洋等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政策,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统计、汇总、上报,执行上级考核标准。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拟订自然资源供应计划,建立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监测和管理各类规划的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审核、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核发建设项目工程相关许可。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海域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转用和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和地质勘察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和矿业权交易监管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依法审定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负责地质调查综合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围填海和海域使用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放线管理、验线实施。违法建设认定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市自然资源局认定结果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起草有关文件、报告等文字综合工作;负责重要工作和领导批示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二)财务科。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依法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对系统各项行政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机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三)法规监察科(行政审批科)。组织起草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重大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承担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听证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负责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许可证照发放,组织协调办理与市直部门联合审批事项;负责政务公开与营商环境建设。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测绘与地质矿产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管理;拟定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和质量;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负责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及地图市场的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和矿业权交易监管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勘查管理,依法审定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负责地质调查综合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组织开展土地、房屋、林地、海洋等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政策,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建立不动产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六)建设规划与用地管理科。负责审查、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核发城市规划区和市域重点发展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辽宁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负责组织编制市域内道路交通规划及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市政工程及辽河油田井场、油气管线等规划选址和工程规划方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县、区、经济区规划实施和规划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和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统计、汇总、上报,执行上级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监控自然资源交易市场;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指导和监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承担市政府批准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七)规划编制科。组织编制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监督、监测和管理各类规划的实施;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乡镇规划的审核和报批工作,指导县区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海域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管理工作。  
    (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组织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指导县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耕地保护监督科。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十一)海域管理科。负责起草全市海域使用的管理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并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围填海计划,承担海域动态监控工作,受理并审核市政府批准项目用海申请,组织开展海域使用论证、评估;依法办理海域使用行政许可,征收海域使用金;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  
    (十二)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县区自然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技成果管理工作。机关党委办公室与人事科合署办公。

下属一个事业单位为盘锦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1113.3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108.8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8.8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4.4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4%。主要是利息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1634.86万元，降低59%，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上级领导及文件精神指示，减少非刚性项目预算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故收入减少。

**（二）支出总计1108.8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932.2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3.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2.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44万元。

2.项目支出176.54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6%。主要包括自然资源专家评审费、海洋执法业务经费、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等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44.12万元，增长0.04%，年初预算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4.49万元。**

主要是利息收入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1678.97万元，降低99.7%，主要原因：去年专项资金款结余，今年无。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0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29万元，项目支出176.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12万元，增长0.04%，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8.8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9万元，占12%；卫生健康支出26.7万元；占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64.18万元，占78%；住房保障支出43.09，占4%；其他支出43.95，占4%。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9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离退休13.4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51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5.20万元，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5）死亡抚恤41.71万元，主要是丧葬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6.70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26.44万元，主要是行政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26万元，主要是大额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64.18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支出731.5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6.2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3）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86.31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43.09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43.09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合并时存在误差。

1. 其他支出43.95万元，具体包括：

其他支出43.9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减少0.55万元，下降26%,我单位于2021年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未参加任何团组。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均为0，无任何变动，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0年本单位均为发生因公出国事项，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事项和用途；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事项和用途。2021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均为0，无任何变动，主要是2020、2021两年无公务接待事宜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车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0.55万元，下降26%，主要是缩减公车运行经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无公车采购事宜,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2.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5.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86.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44万元，比上年增加7.71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编制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17.80万元、印刷费4.37万元、手续费0.16万元、邮电费3.99万元、差旅费6.73万元、培训费0.78万元、劳务费0.62万元、工会经费7.6万元、福利费0.62万元、工会经费7.60万元、福利费0.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9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 房屋情况：部门房屋面积5974.65平方米，价值567.53万元，其中：办公楼面积5001.2平方米，价值403.99万元；行政单位办公用房面积973.45平方米，价值163.54万元。
2. 其他（不含构筑物）用房面积501.3平方米，价值85.90万元。

2.车辆情况：共有车辆39辆，价值508.97万元，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构改革原海洋局划转待处置车辆。

3.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9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108.83万元，自评得分96分；对2021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平均得分0分。

**（2）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8个，涉及资金978.57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8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设立正确、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导致不能保证绩效考评的质量。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加强宣传，鼓励大家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到人，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支持，确保年度绩效考评存在问题整改到位。

**2.部门决算中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盘锦市自然资源局”特定目标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我部门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2）“盘锦市自然资源局”无特定目标类项目。**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盘锦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